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不符合“小额快速”审核条件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合计 44.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小额快速”审核条件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为主板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44%股权，标的公司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29,700.00 万元，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 亿元；

3、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或者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纪律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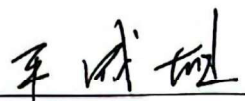
经核查，由于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和审阅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2023 年 12 月 11 日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行政处罚，具体参见“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所及相关责任人员）〔2023〕7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及相关责任人

员) (2023) 153号”，因此，本次交易不符合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规定的“小额快速”审核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不符合“小额快速”审核条件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平成雄



张思雨

